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能源定制化报告智库服务项目协议

甲　　方：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林高新区建业大道同心楼

联 系 人：白草芯

电　　话：13379393143

传　　真：

授权邮箱：1399430156@qq.com

乙　　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院国金大厦A座

联 系 人：刘 雨

电　　话：15802927372

传　　真：029-87212286

授权邮箱：ashlee7liu@126.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通过以下方式向甲方提供信息产品：

①《榆林市能源行业一季度运行分析监测报告》

②《榆林市能源行业二季度运行分析监测报告》

③《榆林市能源行业三季度运行分析监测报告》

④《榆林市能源行业四季度运行分析监测报告》

以上内容每期提供1份电子文本，以及纸质文本5份。

2.对于乙方提供电子刊产品的，乙方应通过授权邮箱按协议约定发送至甲方授权邮箱。甲方如未收到电子刊的，应及时向乙方授权邮箱或者以其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补发。如甲方10日内未提出补发要求，则视为甲方已收到本协议所约定的电子刊产品。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期限届满时，既未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确认，也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及具体修改意见，则视为甲方对该阶段交付物或全部服务已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

（大写）肆拾陆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463300元

2.付款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231650元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完成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信息业务发票，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小写）231650元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1　年：

2.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按如下方式解决：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满后，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如有继续合作意愿另行签署协议约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信息服务成果。

2.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3.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4.甲方应保证接受乙方信息服务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若有变更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因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协议生效期内，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以本协议首部载明的联系信息作为提供服务的对接方式。

2.听取甲方对乙方信息产品质量、传输时效及技术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3.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信息的数据采集、加工、处理、分析、撰写报告等工作，以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协议约定。

4.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接收信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排除故障。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所交付的相关文件材料及载体，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等合法权益归乙方所有。

2.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讯与数据服务，甲方仅有权以接受专业终端、APP 等服

务载体展示、播放的方式使用，无论是否出于营利目的，均无权对该等资讯与数据内容进行修改、复制、转载、编辑、销售、分发等未授权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解除。

4. 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3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5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通过专人递送、邮寄快递等方式发出，以邮寄快递交寄日为准。

2. 上述书面通知收件人及收件地址按对方在本协议首部载明的信息发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前述原因发生变更、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

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的 1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当补足差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二条　附则

1.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2026 年 2 月 20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